

证券代码：430408 证券简称：帝信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帝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帝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帝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帝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本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方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情形、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情形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第二章“关联人及关联关系”所认定的情形。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两种情况。

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对公司的资金占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公司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公司关联方资金，为公司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给公司关联方使用资金等情形产生的资金占用。

第二章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原则

第五条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六条 除本章第五条规定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有偿或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二）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三）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四）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七条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

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应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负责人应向董事会报告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在财务核算和资金管理上，不得接受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直接干预，更不得根据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指令调动资金。

第八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决策和实施。

第九条 公司应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第三章 责任和措施

第十条 公司设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领导小组，由董事长任组长，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为副组长，成员由财务部等有关人员组成。该小组为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机构。

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下属各子公司总经理应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通过采购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开展的关联交易事项，其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来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应定期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检查，上报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

第十四条 公司下属各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开展采购、销售等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时，必须签订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经济合同。由于

市场原因，致使已签订的合同无法如期执行的，应详细说明无法履行合同的实际情况，经合同双方协商后解除合同，作为已预付款退回的依据。

第十五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并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四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时董事会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对于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可提议股东会予以解任，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聘。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可提议股东会予以解任，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聘。

第十八条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及经济处罚。

第十九条 公司原则上不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条 公司或下属各子公司违反本制度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违规担保等现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外，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帝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2 月 8 日